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公安局

柳公函〔2022〕93号

## 柳州市公安局关于落实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第38号提案的答复

覃琪涛委员：

您在柳州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提出《关于提高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的建议》（第38号）收悉。根据该提案内容，现将我局工作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开展“珍爱生命，佩戴头盔”“一盔一带”电动自行车安全文明驾驶系列宣传活动。自2020年4月份以来，我局根据道路交通事故预防“减量控大”工作要求和自治区公安厅交警总队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在全市开展“一盔一带”安全守护行动。通过面对面警示教育、发放宣传页、利用商业区大屏幕播放警示教育片、张贴安全宣传横幅等形式，倡导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主动佩戴安全头盔，汽车驾乘人员主动使用安全带，自觉做文明交通的践行者和传播者。我局依托微信、微博、广播电视台、报纸、手机短信等平台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“一盔一带”主题宣传活动，及时曝光涉及“一盔一带”交通违法典型案例。目前，我局在各级媒体刊发稿件6000余篇，“柳州交警”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图文4000余篇，在自建官方微博开设“一盔一带”专栏，曝光本地“一盔一带”典型案例200余起，起到了良好的社会宣传效应和警示教育效果。为增强行动的参与性、互动性，每

周开展答题送头盔有奖问答，已持续开展 40 余期。制作“柳州交警”官方抖音小视频 270 条，开展执法直播 8 场，拍摄制作“一盔一带”原创公益视频《生命线》《交通秩序“九严禁 九一律”》，通过“交管 12123”平台向重点驾驶人推送交通安全警示提示信息 600 余万条，在户外电子屏、本地广播电视台滚动播放“一带一盔”宣传标语 15 条，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二、加强执法管理，查纠违法行为。我局持续开展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，交警部门以主次干道、主要路口、严管街道等路段为重点，依托全市 20 处固定电动车交通违法宣教点和若干移动宣教点，依法严查电动自行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。其中，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以劝导为主，针对具体违法行为、事故形态、危害后果，向违法行为人讲事实、摆道理，以案说法，引导交通参与者自觉摒弃交通陋习，做到文明出行。目前，通过学习教育、给予警告等查纠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16 万余人次。

三、2022 年 2 月 1 日起，新修订的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》正式施行，该《办法》对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作了相关规定。其中：第三十三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、机动轮椅车在道路上行驶时，除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外，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（六）驾驶和乘坐电动自行车、机动轮椅车应当佩戴安全头盔。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起，开展全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，行动以乘坐 3 人及以上超员、酒驾醉驾、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3 类交通违法行为作为整治重点，坚持“严查、严管、严惩、

严治”方针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严肃整治，对执勤执法中查获的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，开展针对性教育，督促消除违法状态，做到既“打”又“管”，增强驾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的意识，有效保护群众生命健康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。

非常感谢覃琪涛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及对公安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单位领导签名：



2022年6月21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、市政府督查室

(承办人：莫小华 联系电话：15907721886)